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金鼎锌业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本次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金鼎锌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杨天均

王仁平

孙早

2015年12月24日